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30亿元到人民币45.73亿元，同比增长55%到60%。

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3.90亿元到人民币45.31亿元，同比增长55%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30亿元到人民币45.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5.72亿元到人民币17.15亿元，同比增长55%到6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3.90亿元到人民币45.3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5.58亿元到人民币16.99亿元，同比增长55%到6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31.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8.32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要求，加快推进一流投资银行建设，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国际化战略提速提质，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5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36,927.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针对已生效的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近日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认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诉被告上海圆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处理结果与海航控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依申请追加海航控股为案件第三人，本次案件涉案金额17,006.98万元。本案的诉讼请求与公司没有直接关系，但因本案的债权确认情况、相关抵押物和质押物的处理结果与公司履行相关担保债权存在关联，因此主动申请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

截至2025年7月14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36,927.00万元，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圆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06.98	一审中，尚未开庭。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飞扬航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3,902.35	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25年4月3日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此案件已办结。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596.27	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黔江机场分公司	/	合同纠纷	1,267.98	一审中，尚未开庭。
岳峰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动合同纠纷	1,264.62	双方不服仲裁结果，均已上诉，目前一审中，尚未开庭。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融旅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877.61	二审中，尚未判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670.20	一审以约定仲裁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祝少斌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581.27	被告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一审中，尚未开庭。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581.09	一审已结束，尚未判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518.96	一审以约定仲裁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879.41	2024年10月28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5年1月2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1、撤销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02民初11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已于2025年4月14日开庭审理，尚未下判。
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	7,780.26	共计210件，其中50件已结案。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6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8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9）、《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2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76）。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质押合同纠纷	104,641.00	2024年8月23日法院二审民事裁定由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交上诉费，按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自动撤诉处理。后西藏金租申请再审，2025年6月12日法院再审裁定驳回西藏金租再审申请。本案件已办结。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16,160.00	根据二审判决，强制执行中。
完美十四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85.35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25年1月23日收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协议正在履行中。本案件已办结。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1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2,037.22	一审判决：1.限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03,768.152.19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二审中，尚未下判。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11,705.20	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本案已办结。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7,800.00	2024年10月28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2025年1月2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1、撤销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02民初11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已于2025年4月14日开庭审理，尚未下判。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4,053.00	根据二审判决，强制执行中。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三生实业总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2,524.18	原告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件已受理。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320.59	2024年10月28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2025年1月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1.撤销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02民初10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一审中，尚未下判。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纠纷	1,899.72	一审裁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16204925.66元及相应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中，尚未下判。
海南百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172.83	2025年5月底，收到本案民事裁定书。原告于2024年11月14日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本案办结。
柳文刚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787.70	一审判决：1.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为柳文刚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已履行）；2.驳回柳文刚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并履行完毕，本案已办结。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圆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追偿权纠纷	733.86	本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国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50.00	一审判决：王治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650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王治国负担。因王治国下落不明，法院公告送达本案判决。已强制执行。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	581.09	一审判决：驳回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已办结。
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	—	10,305.61	共计135件，其中已办结69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其他诉讼（仲裁）的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5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4,500万元到6,5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77,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6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0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以来，民航市场持续向好，公司及时调整运力配给，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航线网络提质增效，公司生产经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公司大多数的租赁债务及部分贷款以外币结算（主要是美元），因2025年上半年人民币升值，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加之航油价格下降、公司获得资产处置收益等，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的议案》。为了深入整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外专家资源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科技创新决策外脑支持作用，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质量，优化科技创新决策机制，公司将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科创中心的背景

近年来行业领军企业设立科技创新咨询组织，在统筹科技创新战略、长期战略投资布局、重大项目咨询论证及科技监督评估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积累了成功经验。目前公司与中国工程院杨宝峰院士合作共建的院士工作站已经获批，需要设立专职机构，依托院士工作站平台，构建公司科技创新的外脑支持体系，实现科技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和前置化，有效降低创新风险，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落地。

有关公司与中国工程院杨宝峰院士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杨宝峰院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后续进展公告。

二、科创中心的组成

科创中心以院士工作站为基础和平台，下设专家顾问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专委会由院士工作站合作院士和公司外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三、科创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关注国家健康领域政策动态，分析政策导向，提出与公司战略适配的方案建议；

（二）遴选国内医药健康领域顶尖专家，组建高端智库专家库，为公司战略投资、核心技术攻关等提供智力支持；

（三）针对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外部专家提供专业咨询与解决方案；

（四）组织外部专家对投资项目实施技术评估和项目研判；

（五）主导院士工作站的设立及常态化运作，承担院士工作站的建设督导及年度考核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科创中心有利于有效集聚专家技术优势，强化内在创新驱动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研发创新战略布局，助力实现医药行业的创新转型与升级，并为公司药品研发，特别是创新药研发管线的推进及产业化提供坚实支撑与保障。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3、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童、赵文佳

电话：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7月14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延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要求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五）关于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的议案

为深入整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外专家资源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科技创新决策外脑支持作用，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质量，优化科技创新决策机制，公司决定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在公司经理层下，增设“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要求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五）关于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的议案

为深入整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外专家资源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科技创新决策外脑支持作用，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质量，优化科技创新决策机制，公司决定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在公司经理层下，增设“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1,015.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6.24%-59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5,500万元	盈利：790.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9.65%-796.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17元/股 - 0.0234元/股	盈利：0.00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集采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还未形成利润贡献。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1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